# 杭集镇原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 (翟庄路南厂区)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业主单位: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 目录

1	摘 要	1
2	概 述	4
	2.1 调查目的	4
	2.2 调查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范围	6
	2.5 调查内容	8
	2.6 调查依据	. 10
3	场地概况	. 12
	3.1 区域环境状况	. 12
	3.2 场地现状	. 19
	3.3 地块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	. 21
	3.4 地块土地利用规划	. 27
	3.5 地块历史沿革及变迁	. 29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	.37
	4.1 调查方法	. 37
	4.2 资料收集与分析	. 37
	4.3 现场踏勘	. 83
	4.4 人员访谈	. 87
	4.5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与总结	. 88
5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	. 90
	5.1 调查方法	. 90

	5.2 工作计划-采样方案	.90
	5.3 分析检测方案	. 98
	5.4 现场采样	106
	5.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1	126
6	结果与评价	131
	6.1 场地的地质和水文地质评价	131
	6.2 分析检测结果	132
	6.3 结果分析和评价	145
7	结论与建议1	149
	7.1 结论	149
	7.2 建议	151

### 1 摘 要

本次调查的地块为杭集镇原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翟庄路南厂区)地块,前身为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卫生用品厂南厂区,该地块位于扬州市杭集镇翟庄路-伟业路,地块东侧为小运河、南侧为小运河支流,西侧为伟业路,北侧为翟庄路, 占地面积约89761.17m²,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东经119.315098°,北纬 32.223689°。

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卫生用品厂南厂区 2003 年建成,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卫生巾生产、存储与销售,公司同期建成 8 幢钢构厂房; 2015 年后 8 幢钢构厂房陆续出租给 16 家企业从事生产活动,主要涉及牙刷、包装袋、塑料膜、卫生巾、香皂、日用化妆品等产品。

调查期间,地块内建筑物正在拆除,地块内存在较多拆除的建筑垃圾。根据 2017年02月公开的《扬州市E7单元(杭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文件,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0年9月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本地块(杭集镇原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翟庄路南厂区)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单位接到委托后,及时对该地块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并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人员访谈。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信息,通过分析判断地块所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现场采样、检测工作,提出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结论,最终编制形成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本场地调查监测分析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 现场探勘与资料收集

2020年9月,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的范围以场地为主,并包括了场地周边区域。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场地的现状,场地历史,污染源状况;相邻场地的现状,相邻场地的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等。本地块内除绿化带、道路外,所有厂房内均为硬化地面;现场勘察期间,厂区并未闻到特殊气味;未在地块范围内发现地下储存槽罐、工业废水地下排放沟渠及渗

坑。

但基于本次调查地块内部分企业的废气沉降、废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潜在污染。因此本次调查需进入第二阶段-开展采样调查确定地块土壤、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

#### (2) 样品采集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于2020年9月21-24日开展,本次调查采样工作历时4天,本次调查采用分区布点法+专业判断法,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2 号公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地块面积>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量不少于 6 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的要求,包括对照点共布设28个土壤点位(点位编号T1~T28),4口地下水监测井(DW1~DW4),共采集168个土壤样品、5个地下水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1个平行样)、1个地表水样品。综合现场快速检测仪器PID、XRF筛选93个(84个土壤样品+9个平行样)土壤样品、5个(4个地下水样品+1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和1个地表水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所有送检样品均送往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指标:

土壤: pH值、7项重金属污染物、27项VOCs、11项SVOCs和石油烃(C10-C40), 共计47项;

地下水: pH值、7项重金属污染物、27项VOCs、11项SVOCs和石油烃(C10-C40)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计48项。

地表水: pH值、7项重金属污染物、27项VOCs、11项SVOCs和石油烃(C10-C40)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计48项。

#### (3) 土壤污染评价结果

调查地块内土壤 pH 值范围为 7.19~8.74, 偏碱性, 与对照点 pH: 8.20~8.34 基本吻合。

检测结果表明: 所有重金属, VOCs 类、SVOCs 类和石油烃(C10-C40)等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4) 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

本次调查共布设4口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5个地下水样品。

检测结果表明: 重金属污染物、VOCs 及 SVOCs 类污染物、石油烃(C10-

C40)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 用地筛选值。

#### (5) 地表水污染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 地块南侧地表水体(小运河分支)没有受到场地内相关企业特征因子的污染。

综上分析,杭集镇原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翟庄路南厂区)地块场地内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此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进行后续的开发利用。